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浦塘办〔2017〕8号

塘桥街道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浦东新区关于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要求，为巩固我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区的成果，推进健康城区建设，改善城市环境面貌，确保国家卫生区的复审顺利通过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的通知》、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为依据，在区委、区府的领导和区爱卫会的指导下，紧紧围绕国家卫生区复审这条主线，坚持“创建为民”理念，突出重点、营造亮点、把握节点，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。坚持条块结合，将迎检主要任务进行分解细化，落实整改措施，使各有关单位对迎检工作做到任务明确，责任落实，密切配合，确保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取得实效，顺利通过市和全国爱卫办的复审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塘桥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，由街道办事处沈英主任任组长，统一领导和指挥我街道国家卫生区复审迎检工作，组织、协调和应急处理复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健康促进组、环保市容组、市场卫生组、

食品安全组、公共卫生组和督导检查组，各组在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下开展迎复审工作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、负责塘桥街道迎国家卫生区复审总体方案的编制和全面实施，检查督促各项活动的节点进度，跟踪评估各项任务的完成效果；

2、总体协调和推进街道各部门、各相关单位项目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重点难点项目的推进；

3、协调落实工作所需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；

4、研究和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区成果的长效管理机制和管理措施；

5、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具体研究和部署推进活动的重要工作事项。

（二）各部门工作职责

1、办公室：

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，推进迎复审工作实施。实行每月一次例会制度，沟通、协调、督促各部门、各单位工作开展。在社区内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，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通过社区报、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“国家卫生区复审”工作动态，及时通报工作信息。

2、健康促进组：

负责建立完善的健康教育网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全民健身活动，推进无烟场所建设，建立有效的控烟巡查制度。

3、环保市容组：

负责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城市立面、城市绿化、公共水域、环卫基础设施的保洁养护，开展“十乱”整治，加强建筑工地卫生管理、流动商贩管理和早夜市卫生管理。

4、市场卫生组：

负责辖区内所有集贸市场及临时便民市场的规范管理，落实卫生管理措施，确保周边市容环境卫生、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。

5、食品安全组：

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遵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重点开展对小饭店、小熟食店、小食品加工店经营资格、基本设施和内外环境的检查。

6、公共卫生组：

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，加强“四小”行业卫生检查，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，督促社区和单位落实卫生管理制度，形成良好的卫生秩序。

7、督导检查组：

负责定期监督检查迎复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内容及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16年12月—2017年1月底）

1、完善国家卫生区复审组织网络，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，全面部署和推进迎复审工作的开展。

2、按照《国家卫生区标准》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，拟订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任务。

（二）宣传动员、自查整改阶段（2017年2月—3月底）

1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利用电子屏幕、社区报、宣传栏等媒介，大力宣传巩固创卫成果方面的内容，营造良好的社会大卫生氛围。

2、对全社区迎复审工作组织一次全面自查，并对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迎市复审阶段（2017年4月-5月）

迎接市相关部门的明查暗访，根据检查的反馈结果，认真分析总结，针对存在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对重点、难点问题强化整治，巩固取得的成果。

（四）落实长效机制、迎全国复审阶段（2017 年 6 月—12 月）

- 1、召开迎国家卫生区复审动员部署会，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。
- 2、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，组织第三方检查队伍进行明查暗访，对尚未达标的项目，明确整改时限，治理达标。
- 3、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和巩固措施，保证各项工作常态运行。

五、重点推进项目

（一）市容环境规范达标。由街道管理办、城管中队牵头，以主要道路、街道、背街小巷为重点，整治消除乱张贴、乱晾晒、乱停车、乱设摊、乱倒垃圾、乱堆物等“六乱”现象。整治取缔流动食品摊贩、马路市场，规范临时疏导点管理。整治和规范店招店牌、广告宣传牌等。

（二）食品安全规范达标。由街道食安办和市场监管所牵头，依法强化食品卫生、食品安全管理，做到无无证食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、销售，卫生安全设施齐全，从业人员操作规范。

（三）公共场所卫生规范达标。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牵头，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、卫生防病知识普及和控烟宣传为途径，不断提高广大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卫生意识和健康素质，营造良好的控烟氛围。

（四）农贸市场管理达标和废品收购站整治。由街道市场办牵头，落实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，做到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范，商品划行归市，摊位摆放整齐，无占道经营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；环卫设施齐全，公厕、垃圾房管理到位，周边市容环境卫生、交通秩序良好。全面整治和取缔无证废品收购站，规范管理有证废品收购点，确保内外环境整洁。

（五）车辆停放和管理达标。由交警二大队二中队牵头，大力开展有序停车的宣传活动，纠正道路乱停车辆的现象，力争做到基本无乱停车。

（六）居民区和建筑工地规范达标。由房管办、城管中队、安监分队牵头，各居民区配合，加强对老式居住区的卫生管理，做到卫生状况良好，环卫设施完善，垃圾日产日清，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。道路平坦，绿化美化，无违章建筑，无占道经营现象；市场、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，管理规范；饲养宠物和鸟类能严格遵守规定，进行免疫接种，粪便不污染环境；各种车辆停放整齐。建筑（待建、拆迁）工地围挡规范，出入口硬化，设置车辆冲洗设施，无生活垃圾积存。

（七）病媒生物控制规范达标。由街道爱卫办牵头，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，加强消杀人员培训，有效控制蚊蝇孳生地，落实防鼠、防蝇设施，降低“四害”密度，使病媒生物密度达到《国家卫生区标准》要求。

（八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控烟工作。由街道爱卫办牵头，认真履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，社区内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，政府机关、医疗机构、各类学校和其他法定控烟场所张贴禁烟标识和监管电话，禁烟区无吸烟现象，设有控烟督导员开展巡查，显著提高全社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控烟遵守度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各部门、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实施方案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保障迎复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导检查各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。对工作积极主动、取得良好效果的单位给予表扬；对工作拖拉、达不到整治效果的

单位给予批评；对因工作不到位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

各部门、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和《国家卫生区标准》要求，细化任务目标，查摆存在问题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精心谋划实施，将迎接复审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和城市长效管理工作。按照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配合做好相关资料整理、收集和上报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，确保实效

街道将按照《国家卫生区标准》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迅速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及时整改到位。责任部门、单位要主动牵头，开展市容市貌、集贸市场、食品安全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区、病媒生物控制等重点项目的整治工作，定期检查、反馈、指导，推进各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，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办事处

2017年6月20日

塘桥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
2017年6月20日印发
